

平安爱护女性（2024）特定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平安爱护女性（2024）特定疾病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爱护女性（2024）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10种女性特定疾病保障

提供10种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后，合同保险责任终止。届时：

（1）若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合同终止；

（2）若合同附加的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该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则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女性特定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女性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包括：

（一）特定原发性恶性肿瘤（重度）

合同所定义的特定原发性恶性肿瘤（重度）指原发于女性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皮肤、胰、胆囊的恶性肿瘤——重度。上述恶性肿瘤——重度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且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的恶性肿瘤 C50、C53、C54-55、C56、C57、C52、C43-C44、C25、C23 范畴。

(二)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

下述使用到的疾病定义是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述使用到的疾病定义非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合同所定义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指: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由肾脏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或经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世界卫生组织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女性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女性特定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

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等待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因该疾病而导致住院治疗、特殊门诊治疗、住院前后的门急诊治疗的，无论上述治疗时间与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9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上述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2.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合同解除（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

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保险经过天数-90)/(保险期间的天数-90)]，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的：

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保险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交费方式

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若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申请重新投保，您应于该 60 日内支付保险费；若您的重新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未在该 60 日内支付保险费，自 60 日期满时，合同效力终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李女士（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爱护女性（2024）特定疾病保险（简称爱护特疾 24），保险期间 1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首次投保保险费 87 元。

本例中李女士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李女士	10 万元	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李女士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费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	-----------	---------------

87 元	100000 元	现金价值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合同解除（退保）”对应内容
------	----------	----------------------------------

重要提示：

1. 以上保险方案及利益演示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2. 保险金的实际理赔情况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提示您特别关注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等事项。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上表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根据投保案例中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年龄与投保案例设定的被保险人年龄不同，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具体数额详见平安爱护女性（2024）特定疾病保险费率表。
4.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负责理赔。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